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编号：XSCG-PL2025026

# 项目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《平利县十五五乡村振兴规划设计》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平利县农业农村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中研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

委托方(以下称“甲方”)：平利县农业农村局

受托方(以下称“乙方”)：陕西中研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，合作共赢、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《平利县十五五乡村振兴规划设计》的编制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条：签订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以及相关设计收费标准等。
- 2、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3、规划项目批准文件。

### 第二条：项目名称及内容

《平利县十五五乡村振兴规划设计》

### 第三条：项目类别

专题论证类 园区规划 发展规划类 多规合一

### 第四条：项目资料提供及保管

#### 1、项目资料提供

甲方为乙方提供资料形式为：电子版 纸质版 其他

#### 2、项目资料保管

乙方专人负责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。对于需要归还的资料，乙方在项目结束正式成果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及时向甲方归还资料。

### 第五条：项目计划完成时间

项目计划完成时间：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12月1日。

### 第六条：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

#### 1、项目费用

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目费用总计贰拾捌万伍仟元整（¥285,000.00）。

注：以上费用含信息资料费、实施方案等。

## 2、项目费用支付方式

项目费用分两次支付：首期款在递交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%（¥142,500.00）；余款在项目结束正式成果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剩余50%（¥142,500.00）。

## 第七条：项目成果提交

### 1、项目成果提交

乙方按照项目进度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。

### 2、责任特别约定

(1)因甲方迟延或拒不支付款项等原因，致使乙方不能按时提交阶段成果的，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；若导致不能按期提交成果且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，则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款项。

(2)因乙方直接原因，影响项目成果提交，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应补偿费用（补偿费用标准为：合同额的10%-30%）。

## 第八条：项目质量标准

1、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

2、符合合同规定的项目深度

3、符合甲方实际和科学发展要求

## 第九条：项目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

### 1、项目保密

#### (1) 保密内容

甲方基础信息资料

甲方测绘地形图

甲方重大项目及发展战略

甲方领导个人信息

乙方完成不同阶段项目成果

乙方的项目流程及方法

其他：\_\_\_\_\_

#### (2) 保密职责

甲乙双方对以上保密内容在项目过程中均应严格保密，任何一方不得在超过项目成果使用范围以外使用，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#### (3) 秘密解除

项目结束，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，且甲方向乙方已全额支付款项后，以上保密义务解除。

## 2、项目知识产权归属

(1) 项目过程中，项目阶段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。

(2) 项目结束，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交成果后，且甲方向乙方已全额支付款项后，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但项目署名权始终归双方共有。

## 第十条：违约责任及合同的终止

### 1、违约责任

(1) 本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，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直至完毕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，即视为构成违约，则违约一方应向守约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% 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采取补救措施、消除不利影响，若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则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。

(2) 若因甲方原因丢失或毁损乙方发票，则甲方应按该发票金额的 15% 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，若对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，甲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 2、合同终止

(1)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。

(2) 本合同项目正式结束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后，甲方向乙方已全额支付款项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反之项目终止期限顺延。

(3)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应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。

## 第十一条：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当协商调解解决。协商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应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## 第十二条：生效条款及其他

1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甲乙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邮件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合同签署页（本页无正文）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：平利县农业农村局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法人代表：

联系人：

甲方签章

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中研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关支行

账号：1028 6562 0664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传

法人代表：

联系人：

乙方签章

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7 日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7 日